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8-040号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无担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贷款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2018年8月30日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的2,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2,250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8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9.17%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65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151,560,746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助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控股转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0.00	2018/08/2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自主创新奖励	300,000.00	2018/08/08	与收益相关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1.6276.39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封装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秘孙晓峰先生、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分别委托董董事王化民先生、张凤瑛女士、霍怀宇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周佰成先生、安义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十条

第十条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在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之后,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根据现有党员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设委员11人,其中,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设委员7人,其中,纪委书记1人。以上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意见,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优先推荐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公司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共同商定决策事项,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党委根据管理实际,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党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由工作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者的待遇和奖惩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一致,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党的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公司经营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统一。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公司的决议,组织动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公司诚信守法经营。

(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工作落实。激发公司职工工作热情,帮助公司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带头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答疑解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党员群众,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效益,把思想力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气息,树立良好企业形象,造福社会、服务职工、关爱职工的企业形象。

(五)服务人才成长。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人才发展与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等相结合,坚持专兼优人员配备与企业经营发展、党建要求相结合,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激发公司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七)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党委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党务工作者及重点岗位人员的选聘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其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

(四)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涉及公司治理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五)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等涉及民生、公共安全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六)公司在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建设和大众健康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推动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纪委按上级纪委、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

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腐败问题。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党组织建立健全定期评议党和专题评议党、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原章程中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7.4亿元,期限2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以东、同兴路以西、吉林大路以北的晨宇6号楼房屋B2F-6F(地下2层到地上6层)部分区域,总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7年零9个月(包括免租期15个月),租赁费用总计623,743,858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经营期内共付66期支付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租赁概述

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以东、同兴路以南、冠洋小区以西、吉林大路以北的晨宇6号楼房屋B2F-6F(地下2层到地上6层)部分区域,总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7年零9个月(包括免租期15个月),租赁费用总计623,743,858元,其中,B1F-6F租赁区域租金总额为491,220,972元,B2F停车场租金总额为32,522,886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经营期内共付66期支付。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经营国内外各大品牌服装服饰、百货,潮流主题餐饮、儿童娱乐机构,高端精品超市,体育文化等综合性业态,形成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体育文化功能为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时尚生活体验。项目地处长春市空港要道,位于东部核心商圈,未来将逐步发展成为地区商业新地标,引领现代百货新风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租赁对方基本情况

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注册资本:1,300万元

经营范围:经销百货、服装、鞋帽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房禹廷持有其99%股权、吕春玲持有其1%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1,294,942.31元,总负债为1,016,977,076.52元,净资产为-176,692,234.21元,2017年度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1,760.46元,净利润-26,827,839.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6月30日,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1,381,526.99元,总负债为964,351,996.18元,净资产为-182,970,469.19元,2018年1-6月,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4,940.03元,净利润-7,275,30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租赁房屋的位及面积

本次租赁房屋为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以东、同兴路以南、冠洋小区以西、吉林大路以北的晨宇6号楼房屋B2F-6F部分区域,总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

2、租赁房屋的抵押情况: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6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数量:267,512,037股,轮候冻结;

解除冻结日期:2018年8月29日。

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系由于执行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13号公告),四川恒康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川执恢54号之九)、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恒康、阙文彬诉前保全一案,四川恒康

请求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本次股份冻结解除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解除后,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7,512,0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5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商务部授予2018-2019出口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商务部下发《关于补充公布部分工业品出口企业名单及2018年出口配额的通知》(商贸函[2018]442号),公司被列入2018-2019年度钨出口企业补充名单;公司恢复钨及钨制品出口资质。

公司恢复出口资质,将有利于正常开展钨产品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46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公司副总裁胡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胡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胡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47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范文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范文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范文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6月26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并购重组有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本次重组

的交易方案等主要事项尚在沟通、洽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长晨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抵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为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晨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即2021年2月8日止。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长春晨宇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坐落在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以东、同兴路以西、冠洋小区以西、吉林大路以北的晨宇5号楼房屋B2F-6F部分区域出租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17年零9个月(包括免租期15个月),租赁费用总计623,743,858元,其中,B1F-6F租赁区域租金总额为491,220,972.00元,B2F停车场租金总额为32,522,886.00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经营期内共付66期支付。

五、本次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经营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体育文化功能为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地处长春市空港要道,有利于加快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网点的拓展,扩大公司商贸产业在长春地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